

106學年度入學 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 大學部課程地圖 (2021級)

導師：T1A楊木榮、T1B吳錫苓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校定】共同必修28學分(不含數理能力)；右計16學分，尚需自選12學分之通識。	大一體育(一)	0	大一體育(二)	0	體育(一)	0	體育(二)	0	體育(上或下學期)	0						
	英文(一)	2	英文(二)	2	英文(三)	2	英文(四)	2								
	國語文能力表達(一)	2	國語文能力表達(二)	2												
	日文(一)	1	日文(二)	1												
	現代公民素養(上或下學期)	2	勞作教育(上或下學期)	0												
【材料系】專業必修52學分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冶金熱力學(一)	3	冶金熱力學(二)	3	雜誌研讀	1	專題實驗(一)	1	專題實驗(二)	2		
	普通物理(一)	3	普通物理(二)	3	材料實驗(一)	1	材料實驗(二)	1	物理冶金(一)	3	物理冶金(二)	3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普通物理實驗(一)	1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工程繪圖技術(上或下學期)	2										
學分小計	18		17		14		9		4		4		2		0	
【材料系】專業選修至少42學分									(群A) 金屬材料	3	(群A) 陶瓷材料	3				
									(群A) 高分子材料	3						
									(群A) 材料電子特性	3						
					(群B) 基本電子學	3	(群B) 製造程序	3	(群B) 物理化學	3	(群B) 材料機械性質	3	(群B) 相變化	3		
					(群B) 材料力學	3	(群B) 近代物理	3			(群B) X光繞射學	3	(群B) 材料結構	3		
								(群B) 材料物理性質	3							

【註01】其他系定專業選修及校定選修，請日後選課參考該學期課程表。

【註02】材料系專業選修：群A核心選修(group A)課程至少6學分，課程4選2，多選可抵群B課程3學分；群B核心選修(group B)課程至少18學分。多修得的群A或群B學分仍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註03】自選12學分之通識：1.人文與藝術、2.社會科學、3.自然科學、4.語文通識等四大領域，12學分需跨三至四領域。

【註04】校訂必修28，專業必修52，專業選修42學分，合計122學分，另修6學分(不含通識)即可達本系畢業學分128。

【註05】企業參訪或暑期工廠實習：畢業前需參加企業參訪二次(無學分)或選修暑期工廠實習，經核定之暑期工廠實習，時間為六週-八週，給予2-3學分。

【課程地圖修訂紀錄】 90042系務會議通過。

90/9/6系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降低畢業學分數為140，第一次修訂。

91/4/18系務會議通過，配合學校將計算機概論改為程式設計，第二次修訂。

92/7/16因應校定必修改變，憲法自91學年入學為選修 920630系務會議通過

92/3/21 系務會議決議：開給研究所的特論課及部分選修，不得列為大學部專業選修。

93/05/13系務會議：[材導]修課更改為前二學期必修，第三學期選修([材料入門]取消)

93/08/09系務會議：將 [程式設計] 由 大一下 移到 大二下

93.9 更正校定必修 希臘羅馬名人傳 國富論 現代經營學 法律與生活 的修課年度

94.6 修訂企業參訪及工廠實習規定。

95.9 修訂企業參訪次數，及國文課變革

96.8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97/9/9 系務會議：自97學年入學起，畢業學分修訂為136。

98/01/21系務會議：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改為「三學分四節課」，自97學年 度下學期 實施。

98/01/21系務會議：材導由目前「三學分3節課」改為「三學分3節授課+1節演習」。

98/01/21系務會議：「材料導論 III」更名為「材料物理性質」，列入成為B組核心選修 ●課程之一，
原「十過六」之B組核心選修 ●課程增加成為「十一過六」；自97學年開始對全體大學部學生生效。

98.5 校務會議修訂通識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98/01/21系務會議：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改為「三學分四節課」，自97學年 度下學期 實施。

100/06/16系務會議：自10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將擴散學導論由B組核心選修改為一般選修。

100/06/16系務會議：將專題實驗(二)由1學分改為2學分，自100學年起生效。

100/06/16系務會議：將專題實驗(一)1學分及(二)2學分，共3學分納入材料系B組核心選修群組內；自100學年起生效。

102/03/13系務會議：將專題實驗(一)及專題實驗(二)改為必修

102/06/20教務會議修改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將大學入門1及法律與生活1整併為現代公民素養2學分

103/06/30系務會議修訂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校訂必修28學分，系訂專業必修52學分，刪除程式設計(2學分)；
工數微分方程及線性代數各減1學分(3學分->2學分)

105/07/25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系訂專業選修42學分(第六條修正)

第六條 系訂專業選修 42 學分，係指須修習通過本系 3 學分之專業選修共十四科，其中群 A(group A) 課程必須過至少 6 學分，群 B(group B) 課程必須過至少 18 學分，多修得的群 A 或群 B 學分仍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

106.5.9 系務會議：

決議：(1)原必修課程「物理實驗(二)」由必修改為選修。

(2)原必修課程「化學實驗課(一)」保留並配合化工系排課(上學期)；刪除必修「化學實驗課(二)」。

(3)配合工程學院一致性規劃，原必修課程「工程數學(微分方程) 2學分」與「工程數學(線性代數) 2學分」，分別異動為3學分，上下學期合計共6學分。

(4)上述至106學年度起實施。

(5)本案106年5月8日經課程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106.9.18系務會議：

決議：刪除課程地圖上校定必修之軍訓(國防教育課程)。